

证券代码: 839451

证券简称: 路桥设计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2: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 1416 号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4日上午7：00-9：00

（三）登记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1416号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 丹

电话：0431-87818186

传真：0431-87818186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二)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